

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近年河南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三支一扶”计划、“选调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二、基层就业项目满足条件

“三支一扶”计划：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满足拟招募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选调生”计划：

近年来我省选调生招录一般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定向类招录，选调范围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9所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网络学院等，以及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部分国（境）外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考。第二批普通类的选调范围是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定向培养、在职培养、委托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除外），境外高校考生须为硕士以上毕业生，且本科阶段在国内高校就读。具体选调条件以河南省委组织部发布的招录公告为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为主，鼓励本科师范专业毕业生应聘。同时，应聘者需满足年龄、教师资格等要求。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人员待遇及优惠政策：

“三支一扶”计划：

1. 期满合格落实事业编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自愿留在服务单位的，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经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申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审核，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内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并逐级上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服务单位无编制空缺的在本县（市、区）缺编事业单位范围内聘用。不再约定试用期。

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

3. 考研加分：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4. 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优先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5. 执业医师考试：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

6. 住院医师规培：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 定向遴选：省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事业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时，可从我省招募的“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且考核优秀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岗位人员中定向遴选。

“选调生计划”：

1. 定向批选调生的分配安置政策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省直选调生由录用单位进行安置，省辖市市直选调生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个人意愿、专业背景及相关单位编制、职数空缺情况，统筹分配到市直党政机关工作。分配安置情况统一造册登记报省委组织部。

(1) 基层锻炼

选调生到岗后，可结合对口关系，安排到乡镇（街道）进行为期2年的基层锻炼（第1年为试用期），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中，省直选调生第1年到村任职（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第2年在乡镇（街道）机关锻炼；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不超过3个月。基层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单位工作；本人愿意在基层工作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也可留在乡镇（街道）工作。

(2) 任职定级

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会同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3) 后续管理

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省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省辖市市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4) 服务年限

省直选调生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基层锻炼时间。

2. 普通批选调生的分配安置政策

(1) 基层锻炼

普通类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工作需要，统筹分配到各县（市、区）工作，其中，本科生分配到缺编的乡镇机关工作，硕士、博士研究生分配到缺编的县（市、区）直机关工作。法检专项选调生录用后，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根据编制缺额、工作需要和录用人员情况，统筹分配到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选调生到岗后，先安排到村任职2年（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每年累计不超过3个月。在村任职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2) 任职定级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进行期满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初审，报省委组织部进一步审核后取消录用。被取消录用的人员，退回毕业院校或由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也可自主择业。

(3) 后续管理

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服务期内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4) 服务年限

普通类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到村工作时间。法检专项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法检系统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到村工作时间。新录用人员到岗前就以上内容与所报考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签订《服务基层承诺书》。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1. 特岗教师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补贴由设岗县（市）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特岗教师年工资性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特岗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2. 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及“三支一扶”规定有关优惠政策。

3. 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可办理入编手续，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创业担保贷款

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资金支持补贴

3.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创业并担任项目法定代表人的创业项目，可申报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开业补贴：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开业补贴省定标准为5000元。

5. 运营补贴：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创办的实体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6. 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及残疾、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

7.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8. 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可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提交完整资料，由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创业服务政策

9. 创业培训：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并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每人1000元，创业实训每人300元，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每人1500元。

10. 技术创新服务：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中试平台和产业化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积极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低价优质服务。

11. 创业场地服务：支持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要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六、学籍管理政策

12. 弹性学制：实施弹性学制，可适当延长学生修业年限，支持在校大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创新创业，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13.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开展创新实验、参与学科竞赛与课题研究、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女兵：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女兵：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5.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6. 我省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由就读学校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所需费用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解决。（豫政〔2016〕53号）

三、升学优惠政策

7.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8.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9.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9.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10. 对河南省内高校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豫动〔2020〕7号）

11. 对河南省内高校被批准入伍的高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在学校评优评先中等条件下优先，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考上军校（含士官学校）、直接提干、晋升士官的，在河南省“三好学生”评选表彰中优先评选，不受名额限制，颁发荣誉证书。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10分；高校在综合奖学金（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实习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就业创业方面优先推荐和扶持。（豫动〔2020〕7号）

四、复学政策

12.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3.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4.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5.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6.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7. 优先选取士官。

18.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9.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20. 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1.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2.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河南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在本单位编制员额内，根据乡镇编制有关管理办法，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报名数量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全省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豫政〔2016〕53号）

23. 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24. 河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考录的优先招录。参加省、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县级、乡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豫政〔2016〕53号）

25. 河南省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豫政〔2016〕53号）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